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5-2016 年度中加学者交换项目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委[2015]1662 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关于中国-加拿大学者交换项目的谅解备忘录》，2015-2016 年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留学人员赴加拿大有关高校学习和研究。请贵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推荐优秀杰出的候选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派计划

（一）选派专业、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选派专业：加拿大相关研究领域，侧重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如商学、经济学、法律、国际关系、历史、政治、社会学、地理、艺术、英语或法语文学、语言学、教育、传播政策、媒体研究、规划、科学政策、社会管理、环境研究、建筑及其它相关领域。

选派类别：访问学者

留学期限：4-12 个月

（二）选派规模：不超过 100 人·月/年（即每年录取人员留学期限之和不超过 100 个月）

## 二、资助内容

在加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即 2200 加元/月），由加方入境城市至留学目的地的食宿费（最高为 350 加元）及医疗保险费用由加方承担；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 三、入选条件

（一）应符合《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及《2015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具体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查询。

（二）须具备相当熟练的英语或法语的听说读写能力，语言水

申请者满足以下任一项:

1. 英语水平应达到 TOEFL 成绩 80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5.5 分以上;

2. 英/法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者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4. 如方接受导师出具的申请人语言水平可满足在加研修需要的书面证明。

(三) 对于来自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师或研究人员:

1. 需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硕士毕业后一般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2. 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计划的学术质量将作为选拔的首要标准;

3. 优先考虑研究领域旨在促进对加拿大认识和了解的申请人;

4. 优先考虑研究项目能够在申请人回国后在中国产业广泛影响的申请人,可通过出版专著,在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方式,亦可通过其它方式使其研究成果在中国得以更广泛地传播。

(四) 对于来自政府、媒体和文化组织的专业人员:

1. 需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承担管理、政策发展或决策等相关责任,并且在本单位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2. 在工作中富有创造性、革新性和开拓精神,表现出卓越的领导才能;

3. 优先考虑以下领域的专业候选人:

· 公共政策分析和公共管理

· 经济学/金融/银行

· 环境保护

· 法律

· 教育

· 公共卫生政策和管理

4. 优先考虑致力于向中国大众宣传和推广其学术研究,从而促进中国对加拿大了解的申请人。

(五)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含 30 周岁)，不接受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中国公民，以及持有加拿大永久居民卡的中国公民的申请。

#### 四、时间安排

1. 按此办法，请申请者迅速工作，并请统一组织推荐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31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同时，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直接上报基金委”，项目名称请选择“中加学者交流项目”。

2. 请并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前将单位公函及被推荐人姓名单位同事团申请材料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重大项目部。

被推荐人需提交的书团申请材料(一式七份):

(1) 奖学金表/派文申请表(见附件)

(2) 其他材料(含原件一份)

中、加专家推荐信各一封(英文);

语言水平证明;

加方机构正式邀请函。

####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加拿大驻华使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候选人。

#### 六、派出时间

被录取人员将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身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派出。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重大项目部联系。

联系人: 刘敏睿

联系电话: 010-66197952 传真: 010-66093843

电子信箱: jrlia@scs.edu.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益庄大街 9 号 A5 楼 13 层, 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